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4 學年外縣市國小畢業新生分發入學 審查通知

外縣市國小應屆畢業生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於本校學區持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得以『第二順位』優先分發入學。

一、優先分發資格(符合以下其中一項即可)：

- 1、113 年 12 月 31 日前設籍並持有同址房屋所有權者，請附二親等內之直系血親房屋所有權狀(需為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登記)。
- 2、連續租屋並居住於學區內，設籍達 6 年以上者(108 年 3 月 15 日前設籍)，請附 6 年以上公證之同址房屋租賃證明。

二、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攜帶下列證明文件親至本校現場審查（皆為必備）：

- 1、同址房屋民國 114 年度任一月份之水費或電費收據(繳費證明)。
- 2、今年度戶籍謄本(4 月以後且記事欄不省略)。
- 3、如果房屋所有權狀為二等親者，需另外提供足以證明關係之文件，如祖父母身分證(需看出親屬關係)。

三、符合上述資格者，請攜帶正本文件及辦理者身分證(父或母或監護人) 依照下列資訊至本校辦理審查作業，請注意時間，逾時不候。

◎審查日期：民國 114 年 5 月 6 日(二)至 5 月 7 日(三)，計二日

◎審查時間：上午 8:30~11:30 或下午 13:00~16:00

◎審查地點：弘道國中經緯樓 2 樓教務處註冊組

四、審查符合優先分發入學資格，確定可入學者，將由本校註冊組代為處理，家長毋須至臺北市新生分發平臺操作任何手續。

五、有關本市國中新生分發法令、114 學年度國中學區一覽表、里鄰學區對照表及其他新生分發相關資訊，請逕至本市教育局網站(網址：<https://www.doe.gov.taipei/>)/科室業務/中等教育科/公私立國中新生入學事宜項下查詢。

【審查前如有相關問題，可洽詢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電話 23715520 分機 222 (註冊組李幹事)